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179号）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

22-25层）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4
一、“18 华数 02”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中介机构情况.....	5
三、最新债券跟踪评级结果.....	8
第二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	9
一、发行人近两年收入利润情况.....	9
二、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展望.....	10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1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二、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14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14
三、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6
第七节 公司债券附权执行情况.....	17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8

第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17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4号”核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数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完成发行。

一、“18 华数 02”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简称：18 华数 02。

代码：143330.SH。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20180806-20210805，票面利率：4.33%；

20210806-20230806，票面利率：4.33%+调整基点。

发行日：2018 年 8 月 6 日。

到期日：2023 年 8 月 6 日。

债券期限结构：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

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1-06)

最新债券评级情况：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1-06)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6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中介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WASU DIGITAL TV MEDIA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注册资本：人民币123,995.945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23,995.945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179号

邮政编码：31005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鲍林强

电话：0571-28971001

传真：0571-28971044

所属行业：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5444452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国家数字电视试验平台运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网络出租、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服务；数字电视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广播电视网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与数字电视相关配套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项目负责人：李胤龙、李尹杰、宋仕俊

联系电话：010-56800272

传真：010-66010583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地址：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联系人：张声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办公地址：杭州市万塘路 51 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 7 层

联系人：吕洪仁、马世新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人：蒋卫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负责人：柴雁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97-201 号深蓝广场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99 号深蓝广场 2506

联系人：田莉媛

联系电话：0571-85265931

传真：0571-85265947

三、最新债券跟踪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184】）。

本次跟踪评级概述如下：

评级对象：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简称	主体评级	展望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18 华数 02	AAA	稳定	AAA	2021.6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二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近两年收入利润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43	88.45
其中：营业收入	95.43	88.45
二、营业总成本	87.39	80.88
其中：营业成本	62.63	56.98
税金及附加	0.31	0.34
销售费用	9.17	9.12
管理费用	12.17	11.51
研发费用	3.22	2.97
财务费用	-0.11	-0.03
加：其他收益	1.24	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	1.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0	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8	-0.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38	-0.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1	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6	9.22
加：营业外收入	0.38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34	0.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	9.25
减：所得税费用	0.20	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	8.6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	2.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	6.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0	8.92

二、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展望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总额 954,291.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96,028.19 万元。从业务板块结构来看，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收入为 432,858.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36%。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互联网业务、广告业务等其他新媒体业务。其中，有线数字电视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该业务属国家目前重点推进的三网融合产业并设有严格的行业管制和准入要求，政策壁垒较高。发行人已取得了覆盖其核心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资质，是国内拥有最为全面、最有价值的三网融合牌照的广播电视播出企业之一。近年来，随着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及浙江省网整合的推进，发行人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发展较为平稳，同时广告及互联网业务也呈现较好的增长势头。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335.06	333.57	0.45
2	总负债	182.37	180.84	0.85
3	净资产	152.69	152.73	-0.03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8	45.16	9.79
5	资产负债率	54.43	54.21	0.41
6	流动比率	1.35	1.39	-2.88
7	速动比率	1.23	1.31	-6.11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1	营业总收入	95.43	88.45	7.89
2	营业总成本	87.39	80.88	8.05
3	利润总额	9.80	9.25	5.98
4	净利润	9.60	8.69	10.48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	2.31	11.60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48	27.59	-4.03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39	-5.22	425.14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	-14.25	10.66	-233.70

二、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一) 主要资产科目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备注
货币资金	58.22	73.18	-20.44	
应收账款	15.11	16.96	-10.89	
其他流动资产	51.33	46.69	9.94	
固定资产	112.18	110.87	1.18	

(二) 主要负债科目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备注
------	---------	---------	----------	----

负债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备注
应付账款	34.33	28.43	20.75	
预收款项	12.53	35.69	-64.90	主要系发行人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26.43	-	/	
应付债券	23.50	23.50	-	
递延收益	17.66	44.00	-59.85	主要系发行人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8	-	/	

（三）受限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28.19 亿元，主要为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及保证金等。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六）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4号”核准，于2018年8月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已于2018年8月6日足额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18华数02”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其中6.5亿元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截至2020年末，18华数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非偿债意愿。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152.55	157.17
其中：货币资金	58.22	73.18
存货	14.12	9.06
流动负债	112.86	112.83
资产总计	335.06	333.57
负债合计	182.37	180.84
流动比率（倍）	1.35	1.39
速动比率（倍）	1.23	1.31
资产负债率	54.43	54.2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 倍和 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 倍和 1.23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1%和 54.43%。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流动比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但整体变化较小，资产变现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0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小幅提高，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融资规模所致。

三、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5.43	88.45
净利润	9.60	8.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	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	2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	-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	1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	33.03

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95.43 亿元、净利润 9.60 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9 年均有所上升。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48 亿元，较 2019 年小幅减少。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9 亿元，较 2019 年有所增加。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5 亿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019 年筹资活动净流入 10.66 亿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合理，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节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8 华数 02”付息兑付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利息。

第七节 公司债券附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18 华数 02”尚未到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日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日。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0 年度内，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0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20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

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债券未采用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其他方式进行增信。2020 年度，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2020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0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0年度内，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受托管理人已就该事项进行披露。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发生不一致的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持续督导。

七、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一）华数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华数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情况披露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已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2020 年度，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披露所有已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披露时点、披露地址如下：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披露地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华数 01”、“18 华数 02”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11.30	http://passport.sseinfo.com

（本页无正文，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